# 高雄市第 5 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永安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何應成 | 立德工商職校畢 | 永安區漁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顧問<br>全國漁會第三、四屆理事<br>全國漁會第五屆現任監事<br>永安區新港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



**政見**

【建設成果】成功爭取3億元整治北溝
爭取台電與中油3億元投入北溝整治，未來持續推動北溝4-2期及抽水站改建，完成全線防洪，解決積淹水隱患。
【安全防線】社區自主防災榮獲特優
落實平時減災與災後應變，建立完善防災網絡，連續獲得特優與種子佳績肯定，打造安心社區。
【觀光發展】活化海岸線帶動在地商機
積極向第六河川分署爭取「高雄市新港海堤整體環境營造規劃」，打造海岸觀光亮點，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嚴格把關】守護居住環境與環安
針對興達電廠更新機組及中油建槽事宜，堅守第一線嚴格把關，維護里民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
【福利爭取】爭取睦鄰實質回饋
持續爭取台電與中油回饋金，成功爭取中油百分之百招考睦鄰人員，提升里民福祉。
【產業升級】爭取養殖海水共同給水
爭取中油規劃「永安地區養殖漁業海水共同給水系統可行性評估」，改善抽水環境，提升在地養殖產能。
【優質生活】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
重視鄰里綠美化與環境維護，打造乾淨、宜居、舒適的優質社區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5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孫藝鳳 | 高苑科技大學一數位經營管理系碩士 | 1.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長<br>2.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兼任幹事<br>3.高雄市永安區科技養殖協會執行長<br>4.高雄市永安區鳥林投居民連線代表<br>5.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助理幹事 |



**政見**

1.回饋金透明，福利歸里民
公開回饋金收支與用途，讓資源透明運用，落實里民福利。
2.建設海岸線，吸引人潮進新港
改善海岸環境與休憩設施，結合地方特色，帶動新港人潮。
3.行銷永安石斑，升級養殖產業
推廣永安石斑與在地水產，提升品牌價值，協助產業升級。
4.改善浪犬問題，守護社區安全
加強浪犬管理、絕育與安置，降低安全疑慮，維護生活品質。
5.增進老幼福利，青年放心打拼
爭取長者幼兒照顧資源，減輕家庭負擔，讓青年安心打拼。
6.強化治水建設，提升防洪量能
檢視排水及防洪設施，改善易淹水區域，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7.里民擺第一，服務做到位
暢通里民反映管道，積極協調處理問題，落實在地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2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276 | 新港國小<br>(二年級教室) | 新港里6鄰新興路25號 | 新港里 | 1-5,7 | | |
| 0277 | 新港國小<br>(課後照顧班教室) | 新港里6鄰新興路25號 | 新港里 | 6,8-12 | | |
| 0278 | 烏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 新港里14鄰興達路<br>興達巷67-5號 | 新港里 | 13-15 | 新港里 | 山地原住民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